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
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文化局演藝廳 3 樓會議室

三、 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準備室：文化局演藝廳 2 樓視聽室

四、 主 席：李召集人文良

五、 文資委員：呂委員坤和、黃委員儒新、鄭委員瑞昌、符委員宏仁、
邱委員上嘉、陳委員炳容、張委員宇彤、曾委員逸仁、
施委員忠賢、鍾委員心怡、王委員淳熙、陳委員澤修、
陳委員勝川、劉委員舜仁、黃委員奕炳、張委員崑振、
江委員柏煒、鄭委員有諒

六、 會議議程：

（一） 09:30 與會人員簽到

（二） 09:30-09:35 主席致詞

（三） 09:35-09:40 會議程序與旁聽規則說明

（四） 09:40-14:10 審議案

09:40-10:10 第一案：歷史建築「金門中學中正堂」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金城鎮祥瑞段 999 地號）

10:10-10:30 第二案：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公告內容變更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沙鎮大洋段 1330-1、1325、1327 地號

10:30-10:40 第三案：歷史建築「陳氏古厝（現夏興客棧）」廢止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湖鎮正義里夏興 27 號（金湖鎮夏興段 1157 地號）

10:40-11:20 第四案：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古蹟指定審議案

第五案：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第六案：列冊追蹤「明張敏關連建築與遺構-張敏衣冠塚(疑塚)」紀念建築登錄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沙鎮青嶼測段地號 480-1、483-5、488-1 地號

11:20-11:40 第七案：「陳祠樺古厝」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湖鎮正義里夏興 18 號（金湖鎮夏興段 1223 地號）

11:40-12:10 第八案：縣定古蹟「瓊林一門三節坊」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金湖鎮中四劃段 512-2 地號

12:10-13:10 午餐及午休

13:10-13:40 第九案：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16 號（金湖鎮庵邊測段 114 地號）

13:40-14:10 第十案：縣定古蹟「大地吳守樞古厝」建築修復基地高程抬升審議案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大地 23 號（金沙鎮大洋段 1058、1059、1061 地號）

(五) 14:10-15:10 審查案

14:10-14:30 第一案：縣定古蹟「東蕭蕭顯紀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14:30-14:50 第二案：縣定古蹟「東蕭蕭顯傳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14:50-15:10 第三案：縣定古蹟「西方林天來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六) 15:15-15:30 臨時動議

(七) 15:30-16:00 綜合討論、各案計票結果公布、決議確認

各審議案之計票結果報告與決議確認，如：指定或登錄之標的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或登錄適用基準、理由等正式公告內容，請主席裁示。

七、 16:00 散會

備註：

- 一、議程時間以現場實際運作情形為準。
- 二、各案列席關係人：敬請撥冗出席，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二樓視聽室簽到。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得於會議前一日提送書面意見，或以委託書委請一人代為現場發言。會議結果將正式上網公告並寄發紙本公文，若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不服時，可依法提出訴願。
- 三、本會議依據《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辦理旁聽申請，總旁聽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旁聽人員之發言登記應於本會議進行前一日向本縣文化局文資科提出申請（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便確認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旁聽人員請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二樓視聽室簽到。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由主席安排依序發言，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並請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